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第 5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

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07 年至 2009 年合作纲要》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决定：

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07 年至 2009 年合作纲要》（附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签 字）

俄罗斯联邦总统

普 京（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巴基耶夫（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卡里莫夫（签 字）

附件：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5 号决议批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
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007 年至 2009 年合作纲要

本纲要使用下列简称：

本组织——上海合作组织

元首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理事会

政府首脑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

外交部长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

国家协调员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

事会

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

反恐机构——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

反恐机构理事会——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2001年6月15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第一条所述行为

法律基础：

2001年6月1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

2001年6月15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2002年6月7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2002年6月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

2004年6月17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定》；

2004年6月17日《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资料库协定》；

2005年7月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想》；

2005年7月5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

概 况

宗旨	提高本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效率
主要任务	1. 制定本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共同立场； 2. 完善合作本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的法律基础，推动并协调立法； 3. 在本组织成员国境内发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4. 发现并根除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在本组织成员国境内的滋生原因和条件，消除后果； 5. 打击所有资助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活动； 6. 提高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在预防、发现、打击、调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查明并制止有关组织或人员从事上述活动方面的合作效率； 7. 就学术活动、情报交换和为本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门培训干部问题加强合作； 8. 推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在世界范围内营造拒绝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氛围
主要方向	1. 组织实践活动； 2. 国际法律活动； 3. 情报分析活动； 4. 学术教学活动； 5. 干部和物资技术保障； 6. 落实机制
资金来源	在各国国家预算每年用于保障有关部门该领域工作的资金范围内，有关成员国根据协议为本纲要的联合措施提供资金
协调	反恐机构

主要方向

序号	活动名称	执行期限	执行者	决策者
一、组织实践活动				
(一)	组织和举行一致的预防、侦查、反恐及其他行动，旨在： 1. 查明、防范、打击和揭露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2. 提高本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部门在追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罪犯和犯罪嫌疑人，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时的协作效率； 3. 查明、防范、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及其参与人员的违法活动； 4. 查明、防范、打击非法贩运用于恐怖活动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 5. 查明、打击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和物质技术支持的组织 and 个人的活动，并切断此类支持渠道； 6. 查明和切断通过非法贩运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融资的渠道； 7. 查明、防范和打击针对高危险性技术和生态目标的恐怖活动； 8. 查明和制止招募、训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分子的组织和人员的活动，并摧毁其基地和训练营； 9. 打击利用互联网和其他媒体教唆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 10. 查明和切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分子向成员国境内渗透的渠道； 11. 查明和切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和人员在成员国境内实施犯罪活动的联络渠道； 12. 查明、防范和制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和人员渗入国家信息系统； 13. 针对支持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信息中心组织开展反宣传活动； 14. 查明、防范和制止获取用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烈性生化物品、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二)	组织和举行联合反恐演习	另行商定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三)	组织和举行本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部门领导人联合会议	另行商定	本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部门、反恐机构	政府首脑理事会
(四)	组织和举行本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会议	每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根据权限）	
(五)	组织和举行反恐机构理事会会议	每年不少于两次	反恐机构、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	反恐机构
(六)	为起草国际法律文件草案、为本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会议、本组织各机构会议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准备材料，组织和举行本组织成员国专家会议	单独计划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根据权限）	

(七)	就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同国际组织、非成员国主管机关保持并开展交往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二、国际法律活动				
(一)	起草下列国际法律文件草案： 1. 关于为反恐部门培训人员的协定； 2. 关于防范恐怖主义的协定；	单独计划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及其执委会	本组织各机构
(二)	起草下列文件草案： 1. 统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部门国际通缉的实施或涉嫌实施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的人员名单； 2. 统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被禁止活动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名单	2007—2008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元首理事会、反恐机构
(三)	起草下列文件草案： 1. 关于反恐机构与本组织观察员国国家机关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相互协作的程序； 2. 关于反恐机构与非本组织观察员国的国家机关和组织以及不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相互协作的程序	2007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外交部长理事会
(四)	制定本组织成员国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活动的共同立场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五)	参与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	
三、情报分析活动				
(一)	完善本组织成员国间关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的情报交换机制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二)	系统充实反恐机构资料库信息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反恐机构	
(三)	起草关于本组织成员国打击境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分析报告	每年	反恐机构	
(四)	编辑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迫切问题的信息简报	每季度	反恐机构	
(五)	系统更新反恐机构网站信息	2007—2009年	反恐机构	
(六)	在大众媒体上宣传本组织成员国和本组织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领域的活动	长期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四、学术教学活动				
(一)	分析、总结、交流本组织成员国打击境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工作经验	每年	反恐机构	

(二)	组织和举行国际学术会议： 1. 关于加强本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其融资的国际合作； 2. 关于国际和地区组织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全球化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3. 关于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合作打击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融资的贩运毒品的活动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三)	参加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学术实践会议和其它国际会议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四)	筹办关于完善打击本组织成员国内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式方法的国际研讨会	单独计划	反恐机构	
(五)	组织和举行本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在各国主管机关的进修	根据年度计划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六)	就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提出下列建议： 1. 关于本组织成员国执法安全部门工作人员在调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事件中协同行动的程序 2. 关于加强边防和海关检查，预防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罪犯和犯罪嫌疑人向本组织成员国渗透，制止用于进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的物资过境	2007—2009年	反恐机构	

(七)	交流本组织成员国用于培训、再培训、提高反恐特种部队人员素质的教学材料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五、干部和物资技术保障				
(一)	对本组织成员国反恐部门的专家以及与劫持人质的恐怖分子进行谈判的人员进行培训、再培训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	
(二)	保障反恐机构资料库、信息通讯系统以及反恐机构与本组织成员国之间的通信渠道的正常运行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三)	本组织成员国相互通报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专业器材、技术装备的最新研制成果，以保障本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的活动	2007—2009年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六、落实机制				
(一)	制定关于落实本纲要和监督本纲要落实方式的计划	本纲要批准后3个月内	本组织成员国、反恐机构	

(二)	向反恐机构通报本纲要执行情况以便准备 反恐机构理事会会议材料	每 半 年 一 次,在 反 恐 机 构 理 事 会 例 行 会 议 45 天 前	本 组 织 成 员 国	
(三)	向元首理事会通报本纲要的落实情况	每年	反恐 机构	